

酒品及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申請須知

一、申請範圍：出口之酒品及酒盛裝容器。

二、申辦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本署[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登打及上傳文件。

(二)紙本申請：請將文件送至本署菸酒管理組（進口酒類管理科）（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三、檢附文件（各1份）：

(一)申請書：1.線上申請者免附。2.以紙本申請者，請至本署首頁（主題
專區 > 菸酒管理業務 > 菸酒業者申請須知及書表下載）下載
「出口證明申請書」填妥內容。

(二)要求由我國酒品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國外信函或信用狀影本。

(三)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申請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者免附）。

(四)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產品品管紀錄資料，含產品製造流程及檢驗品管等資料（申請酒盛裝容
器者，請附上其材質或使用等安全性測試資料）。若申請加註酒齡資訊，
須另檢附酒品之生產及熟成紀錄資料等佐證文件。

(六)國稅稽徵機關核發之菸酒稅產品登記核准函含菸酒稅產品登記申請表
（申請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者免附）。

(七)產品樣品、標示及其內外包裝照片。

四、審查說明：

(一)申請書及資料文件請加蓋申請業者及負責人章，文件未齊備者須於通知
補正後30日內補正完成，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酒品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無經撤銷或廢止之情事。

(三)酒品之品管紀錄資料，指酒製造業者生產申請證明之產品時所做品管資

料。

(四)酒品包裝標示須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五)檢附申請酒品照片，須提供可以清楚辨識酒品上標示之字樣。

(六)送件前請確認申請證明之種類及份數。

(七)申請檢驗報告者，請自行將樣品送至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檢驗，實驗室檢驗日期不得逾向本署申請檢驗報告日之 30 日。

(八)申請衛生證明者，請一併確認擬外銷之產品是否全數生產完成，以資安排抽樣日期（如有特殊需求，請敘明）。

(九)酒品檢驗項目以酒類衛生標準所明列之項目為主，如有其他檢驗項目之需要或須加註事項，須於申請書中註明，俾利審核作業。

五、審查費用：

(一)自由銷售證明：每件新臺幣（下同）1,000 元(每增加 1 份證明應另繳納 100 元)。

(二)檢驗報告：每件 1,000 元(每增加 1 份報告應另繳納 100 元)。

(三)衛生證明：每件 2,500 元(每增加 1 份另繳 100 元)。

(四)至檢驗費用，請依各財政部認可之實驗室收費標準，自行繳納予實驗室。

六、繳款方式：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